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7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委托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评价机构： 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录

摘要	1
概述	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经验教训和建议	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
(二) 存在的问题	2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5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3. 实施情况	7
4. 组织及管理	8
(二) 绩效目标	9
1. 总目标	9
2. 年度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3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4
1. 评价结果	14
2. 主要绩效	15
(二) 具体指标分析	1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	26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8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32
附件 3 访谈报告	35

摘要

概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三分院”）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需要用到一定数量的车辆，以保障其外出执法、调研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全院配备公务用车 36 辆，其中部分车辆经过多年使用，车辆出现老化、故障频繁等问题，且一些车辆的发动机标准已经无法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为保障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满足市三分院工作人员正常的用车需求，市三分院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0]13 号）等文件，对于达到更新标准的车辆逐年进行更新。2017 年计划报废 2 辆黄标车，更新购置 2 辆执法执勤车辆。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预算总额为 37.5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财政。2017 年资金使用金额为 34.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65%。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 89.99 分，属于“良”^[1]。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 38 分，得 36.08 分，得分率为

[1]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94.9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52分,得45.91分,得分率为88.28%。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公务用车的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规定中的集中采购部分,市三分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在电子集市中进行车辆的采购,并按照要求对采购车辆进行了验收,采购程序实施规范。通过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的实施,市三分院更新替换了部分老化陈旧、故障频发的车辆,保证了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案件侦破工作的开展和检察职能的有效履行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支撑。

(二)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相对合理但未细化,项目实施计划有待详实

2017年市三分院交通工具更新项目预算安排37.5万元,与上一年度预算安排金额相同,其预算的申请依据为本单位的用车编制匡算,预算编制依据相对合理,但未进一步细化采购数量和单价,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在目前的预算制度安排下,采购部门是根据预算金额进行车辆的采购,而更合理的预算制度应该由采购部门在申请预算时提出大致的采购计划,包括采购的数量、品牌、型号和估算单价,经部门领导及财务部门审核后予以安排。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

的评价标准，便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市三分院根据市财政要求，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未能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要求，不利于绩效管理的实施。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完善车辆更新购置计划，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完善车辆购置计划，在项目申报时，由业务科室提供相对详细的车辆采购计划，包括采购数量、品牌、车型以及估算单价，以便于细化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学习《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理解绩效目标设置原则，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通过科学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地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制定财政政策的必要依据，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委托，对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设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核对步骤，对该项目绩效进行打分，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三分院”）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需要用到一定数量的车辆，以保障其外出执法、调研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截止本次车辆更新购置项目实施前，市三分院共有公务用

车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此次报废的 2 辆公务用车为黄标车，且行驶公里达到 10 万公里以上，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达到了报废标准。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报废 2 辆黄标车，为保障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满足市三分院工作人员正常的用车需求，市三分院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0]13 号）等文件编制了 2017 年车辆更新计划，对于达到更新标准的车辆进行更新，即 2017 年报废 2 辆黄标车，并更新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本次评价的 2017 年度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是一次性项目，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目的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通过对达到更新标准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以满足市三分院工作人员正常的用车需求，保障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提高行政效率。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及来源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7.5 万元，用于购置 2 辆公务用车。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其中，预算金额的测算无具体明细，根据历年预算安排以及本单位的车辆编制进行预估。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34.3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5%。购买上汽荣威不同型号车辆共2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17 年度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预算金额		375,000.00
支出明细：	1) 上汽荣威 eRX5 行政专项版	213,890.00
	2) 上汽荣威 I6 1.5T 互联网至尊版	129,790.00
支出合计		343,680.00
预算执行率		91.65%

(3) 资金拨付流程

市三分院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电子集市采购确定上海申晟名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市三分院申请国库集中支付，于2017年11月6日将合同款项拨付至供货方。

3. 实施情况

市三分院根据2017年本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和现状，在2016年编制年度公务用车更新计划，拟报废车辆2辆，并重新采购2辆公务用车。二手车评估公司对计划报废车辆进行价格评估。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市三分院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旧车处置申请，得到批准后进行车辆的拍卖。收到退牌单后，市三分院行政装备处通过电子集市确定上海申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先后在2017年10月和购置了2辆新车，综合业务科对新购置车辆进行验收登记。

4. 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结构

1)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次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主管部门，市三分院是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统筹安排下，分年度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报废。上海市机管局负责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编制的车辆更新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2)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具体由内设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即项目申请、执行及监督工作。

3) 供货单位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条例，市三分院通过电子集市自行采购，上海申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供货单位。

(2)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

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0]13号）和《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项目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计划编制。市三分院综合办公室根据2017年本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更新计划，报领导审批后，正式立项。

（2）旧车处置。市三分院车辆管理科根据车辆更新计划，委托二手车评估公司对计划报废车辆进行价格评估。在收到评估报告后，

市三分院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旧车处置申请，进行拍卖处置。

(3) 新车购置。收到退牌单后，车辆管理科根据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结合年度更新计划，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电子集市确定上海申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4) 车辆验收。由市三分院综合办公室对新购置车辆进行验收、登记，并向市财政申请合同价款的支付。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按照《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要求，对达到更新标准的车辆进行更新，以满足市三分院检察人员正常的用车需求，保障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提高行政效率。

2. 年度绩效目标

- (1) 车辆购置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 (2) 车辆采购及时，在项目实施年度内完成采购、验收、登记;
- (3) 新购车辆质量合格，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 (4) 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登记完成率 100%;
- (5) 车辆使用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评价，了解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通过评价，了解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3. 通过评价，总结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

4. 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工作，提高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项目组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

绩[2014]22号)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评价工作方案,设立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数据采集表、满意度调研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我们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上海市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政府采购实施政策,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二是按绩效指标设置的重要性、完整性、可衡量性三项标准,设计了指标体系。三是征求了相关专家以及委托方对工作方案尤其是指标设置的意见,听取各方意见后完善了工作方案。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3.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上海市对于公务用车管理、采购管理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等相关文件及政策，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专家论证、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相关资料。

（3）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5）逻辑分析法

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对所有数据进行了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8年4月20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8日，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填写基础表，并反馈相关数据。

2. 问卷调查

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5日，项目组对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购置项目发放了管理人员和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在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3. 访谈

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1日，针对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购置项目实施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员，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9.99分，属于“良”^[2]。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10分，得8分，得分率为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38分，得36.08分，得分率为94.9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52分，得45.91分，得分率为88.28%。

[2]绩效得分90分以上为“优”，75分-90分为“良”。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主要绩效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具体来说：

(二) 具体指标分析

表 3-1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	--	8
A1 项目立项	6	--	--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项目的实施与市三分院部门发展目标的适应性	项目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保障了检察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本区的相关规定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规范	2
A2 项目目标	4	--	--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未反映项目产出、效果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有量化，但指标不明确，无解释	1
B 项目管理	38	--	--	36.08
B1 投入管理	8	--	--	6.08
B1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91.65%	4.58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预算编制相对合理，但未细化到数量单价	1.5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业绩值	得分
B2 财务管理	10	--	--	10
B21 资金使用情况	5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	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	财务监控有效	3
B3 项目实施	20	--	--	2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0	--	--	10
B311 资产处置制度健全性	3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项目资产处置制度	制度健全	3
B312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政府采购制度	制度健全	4
B313 项目验收制度健全性	3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项目验收制度等	制度健全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0	--	--	10
B321 资产处置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旧车的报废处置是否符合资产处置流程	制度执行有效	3
B322 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性	4	考察项目采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流程是否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	4
B323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采购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	3
C 项目绩效	52	--	--	45.91
C1 项目产出	22	--	--	22
C11 车辆购置计划完成率	5	考察是否按照车辆购置计划完成车辆的采购，车辆购置计划完成率=（实际采购车辆数/计划购置车辆数）*100%	100%	5
C12 车辆配备达标率	6	考察车辆购置是否符合公务用车相关标准，如排量、配置、价格标准等，车辆配备达标率=（符合标准车辆数/实际采购车辆数）*100%	100%	6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业绩值	得分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6	通过计算完成验收、登记入库车辆的占比，考察车辆采购质量，车辆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车辆数/实际采购车辆数)*100%	100%	6
C14 车辆购置及时性	5	考察车辆购置是否在2017年内及时完成，体现项目实施的时效性，车辆购置及时率=(2017年年内采购车辆数/本项目采购车辆总数)*100%	100%	5
C2 项目效益	30	--	--	23.91
C21 外勤用车保障度	5	通过对工作人员的用车保障度调查(包含在满意度调查问卷中)，考察新的车辆投入使用后，是否能满足外勤用车需求	100.00%	5
C22 新置车辆出车频次比	7	新置车辆出车频次比=(更新车辆平均每月出车次数/全院车辆平均每月出车次数)*100%	27.46%	1.92
C23 满意度	12	--	--	10.99
C231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7	考察使用新车辆的相关人员对新车辆的满意度，包括市三分院各部门	85.5%	5.99
C232 车辆采购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5	考察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对车辆更新购置流程的满意度	100.0%	5.00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考察采购单位是否建立了车辆日常使用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登记等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3
C25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采购单位建立的车辆日常使用管理、车辆维修、资产登记等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得到落实，人员配备是否到位	执行有效	3
合计	100	--	--	89.99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按照部门职责承担职务犯罪侦查、审

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及检察队伍建设、检务保障等工作。在基础职责的履行过程中，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务用车，以便业务的正常开展。2017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市三分院对公务用车的使用需求，提升工作效率，保障了部门责任的履行，与市三分院的战略目标相适应，故该指标得满分2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市三分院依照《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法[2012]13号）每年对本单位符合更新标准的公务用车进行处置、更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2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由市三分院综合办公室车辆管理科对车辆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车辆更新计划，报领导审批后，正式立项。项目预算资金经市机管局审核，由市财政局批复。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在申报预算时，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原申报绩效目标如下：

表 3-2 项目原申报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设备设施购置完成率	≥ 80%
效果目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80%
影响力目标	资金实际使用率	≥ 70%

原申报目标中共三个绩效目标，其中产出目标“设备设施购置完成率 $\geq 80\%$ ”，符合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反映了项目的产出目标，属于产出中的数量目标；“采购设备合格率 $\geq 80\%$ ”，反映了设备采购质量，属于产出目标中的质量目标，应归为产出目标；影响力目标考察的是项目的长期影响包括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实施，“资金实际使用率”属于资金管理目标，为管理类目标，不属于影响力目标。故原申报的绩效目标有部分指标设置合理，一部分目标的分类不正确；总体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完全反应项目的目标，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得 50%权重分，即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原申报目标中，对指标进行了量化，但未对目标进行具体的解释和备注，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 50%权重分，即 1 分。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017 年上海市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37.5 万元，实际支出 34.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5%。该指标得分为 $5 \times 97.78\% = 4.58$ 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出原始凭证等材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该指

标得满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预算资金的运作，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分院制定了《项目预算计划管理办法》、《分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对项目预算申报、财务报销等做了严格的规定。以上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市三分院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电子集市采购确定本项目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规定进行验收，对车辆的规格、数量确认无误，并由供货方提供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货款，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项目财务监控有效，故该指标得满分。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项目管理流程中的重要关键环节——旧车处置、新车采购、新车验收，再进一步下设三个四级指标：“B311 资产处置制度健全性”、“B312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B313 项目验收制度健全性”。

上海市三分院综合管理办公室为保障本单位业务开展的规范性，编制了《司法行政制度汇编》，包括了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对于市

三分院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流程和项目验收制度均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执行了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B321 资产处置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三分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根据车辆更新计划，委托二手车评估公司对计划报废车辆进行价格评估。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市三分院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旧车处置申请，得到批准后进行报废处理，整个流程符合市三分院《检察实务手册》相关规定，资产处置制度有效执行，该指标得满分。

B322 政府采购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21号）以及《上海市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乘用车购置应实行电子集市竞价采购。

市三分院通过电子集市比价确定上海申晟名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车辆购置流程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得满分。

B323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性

市三分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在收到新购车辆后，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规定进行验收，对车辆的规格、数量确认无误后，填

写《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项目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故该指标得满分。

C 项目绩效类指标

C1 项目产出

C11 车辆购置计划完成率

通过查阅市三分院车辆购置合同、市三分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材料，2017年市三分院计划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实际采购到位2辆车。车辆更新计划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C12 车辆配备达标率

依照《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法[2012]13号）规定，本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按照节俭、节能、环保、适用的原则，选择小排量、低能耗、经济型的国产汽车，并优先采购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

2017年市三分院实际更新采购的车辆均为荣威国产自主品牌，具体为一辆荣威eRX5行政专项版油电混合动力车，以及一辆荣威I6 1.5T互联网至尊版汽车，均符合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标准。车辆配备达标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项目组通过查阅车辆验收材料，在9月30日前，市三分院对新置2辆汽车已完成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该指标得满分。

C14 车辆购置及时性

上海市三分院于2017年8月启动车辆采购工作，于9月5日与

上海市申晟名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车辆的交货、验收、登记，并开始投入使用。故车辆购置及时，该指标得满分。

C2 项目效益

C21 外勤用车保障度

项目组向市三分院业务人员开展外勤用车保障度调查，参与调查中共 13 位人员，均表示现有公务用车数量能基本保障业务需求，该指标得满分。

C22 新置车辆出车频次比

项目组通过查阅市三分院 2017 年公务用车出车记录，并计算了新置的 2 辆车辆在投入使用后 2017 年的 10-12 月共出车 8 次，平均每辆车出车 4 次；10-12 月全院共出车 23 辆车，共出车 335 次，平均每辆车出车 14.57 次。新车出车频次比为 27.46%。

C23 满意度

C231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项目组对车辆使用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市三分院新购车辆使用人员的满意度为 85.5%，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7 \times 85.5\% = 5.99$ 分。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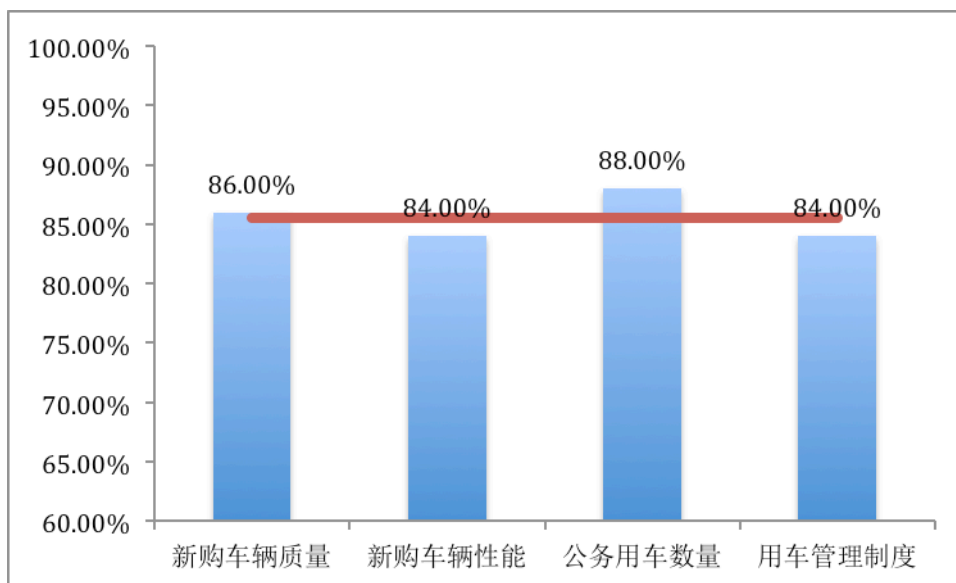


图 3-1 2017 年市三分院更新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C232 车辆采购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项目组对车辆采购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市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管理人员的满意度为 100%，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情况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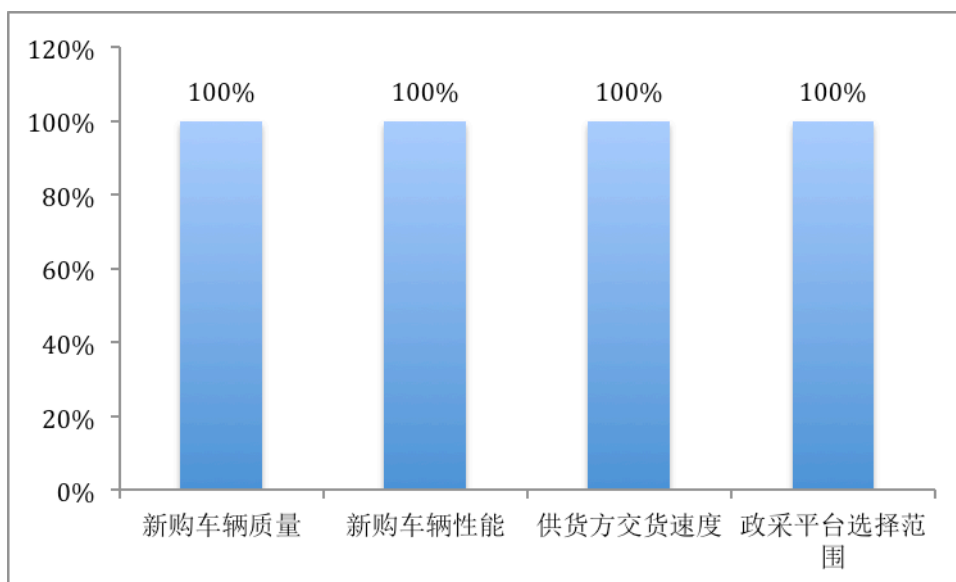


图 3-2 2017 年市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情况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上海市三分院第三分院主要依据《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

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号）、《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使用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4号）和《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网络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沪机管[2014]104号）等文件对公务用车的使用进行管理。上述文件对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车辆的维修保养、车辆技术档案的归档各方面均作出了相关规定，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C25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查阅市三分院公务用车使用记录、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车辆报废更新记录等材料，市三分院车辆使用管理符合保障制度规定，车管科对公务用车的后续使用维护均有记录，相关档案材料齐全，手续符合制度规定，车辆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公务用车的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规定中的集中采购部分，市三分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在电子集市中进行车辆的采购，并按照要求对采购车辆进行了验收，采购程序实施规范。通过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的实施，市三分院更新替换了部分老化陈旧、故障频发的车辆，保证了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案件侦破工作的开展和检察职能的有效履行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相对合理但未细化，项目实施计划有待详实

2017年市三分院交通工具更新项目预算安排37.5万元，与上一年度预算安排金额相同，其预算的申请依据为本单位的用车编制匡算，预算编制依据相对合理，但未进一步细化采购数量和单价，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在目前的预算制度安排下，采购部门是根据预算金额进行车辆的采购，而更合理的预算制度应该由采购部门在申请预算时提出大致的采购计划，包括采购的数量、品牌、型号和估算单价，经部门领导及财务部门审核后予以安排。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市三分院根据市财政要求，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未能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要求，不利于绩效管理的实施。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完善车辆更新购置计划，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完善车辆购置计划，在项目申报时，由业务科室提供相对详细的车辆采购计划，包括采购数量、品牌、车型以及估算单价，以便于细化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学习《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理解绩效目标设置原则,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通过科学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地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业绩值	业绩值计算公式及过程	得分	备注
A 项目决策	10	--	--	--	--		8	
A1 项目立项	6	--	--	--	--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项目的实施与市三分院部门发展目标的适应性	相关文件材料	项目符合部门发展规划，符合本单位战略目标，得满分； 项目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但未列入本单位战略目标，得 50%权重分； 项目的实施不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得 0 分	项目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保障了检察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本区的相关规定	相关文件材料	项目符合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检察院决策，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有立项政策依据，得满分； 项目符合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检察院决策，但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关联度不紧密，项目有立项政策依据，得 50%权重分； 项目不符合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市检察院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无任何关联，无立项政策依据，得 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相关文件材料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有所差异，或未经过充分的前期论证，得 50%权重分； 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不符合国家、本市相关规定，得 0 分	项目立项规范		2	
A2 项目目标	4	--	--	--	--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申报表	所有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符合，目标值合理，得满分；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依据不充分，与项目内容不符，或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得 50%权重分； 未设定绩效目标，得 0 分。	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未反映项目产出、效果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目标量化可衡量，得满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明确，但未对指标进行解释，且未量化，得 50%权重分； 未设定绩效目标，得 0 分。	绩效目标有量化，但指标不明确，无解释		1	
B 项目管理	38	--	--	--	--		36.08	
B1 投入管理	8	--	--	--	--		6.08	
B1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基础表和相关批复、支出凭证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指标低于 70%，得 0 分。 $y=5*X (X \geq 70%)$ ， $y=0 (X < 70%)$ ，X 为实际业绩值	91.65%	$5*91.65%$	4.58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预算申请材料	预算编制合理，且细化到数量单价，得满分； 预算编制相对合理，但未细化到数量单价，得 50%权重分； 预算编制没有依据且没有明细，得 0 分	预算编制相对合理，但未细化到数量单价		1.5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业绩值	业绩值计算公式及过程	得分	备注
B2 财务管理	10	--	--	--	--		10	
B21 资金使用情况	5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合同、支出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		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相关文件材料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失1-2项，得50%权重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	项目资料、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监管有效，落实了财务专员，资金拨付程序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得满分；资金拨付程序合规、会计核算规范，但未落实财务专员，得50%权重分；未开展必要的财务监控措施，无财务专员，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会计核算不规范，得0分。	财务监控有效		3	
B3 项目实施	20	--	--	--	--		2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0	--	--	--	--		10	
B311 资产处置制度健全性	3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项目资产处置制度	相关文件材料	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满分；已制定或具有的业务管理制度，每存在一个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		3	
B312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政府采购制度	相关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制度完善、健全，得2分；已制定或具有的业务管理制度，每存在一个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		4	
B313 项目验收制度健全性	3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项目验收制度等	相关文件材料	验收制度完善、健全，得2分；已制定或具有的业务管理制度，每存在一个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0	--	--	--	--		10	
B321 资产处置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旧车的报废处置是否符合资产处置流程	相关文件材料	旧车处置流程符合规定，得2分；旧车处置流程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		3	
B322 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性	4	考察项目采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流程是否合规	相关文件材料	项目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流程合规，得2分；采购流程不合规，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		4	
B323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采购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相关文件材料	采购单位在进行项目验收过程中，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保障验收工作的科学、合理，确保验收结果的真实、可信，得2分；采购单位在进行项目验收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导致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严重问题，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		3	
C 项目绩效	52	--	--	--	--		45.91	
C1 项目产出	22	--	--	--	--		22	
C11 车辆购置计划完成率	5	考察是否按照车辆购置计划完成车辆的采购，车辆购置计划完成率=	项目实施计划和验收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低于90%得0分。 $y=X*5 (X \geq 90\%)$ ， $y=0 (X < 90\%)$ ，	100%	$5*100\%$	5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业绩值	业绩值计算公式及过程	得分	备注
		(实际采购车辆数/计划购置车辆数)*100%	收报告	X为实际业绩值				
C12 车辆配备达标率	6	考察车辆购置是否符合公务用车相关标准,如排量、配置、价格标准等,车辆配备达标率=(符合标准车辆数/实际采购车辆数)*100%	本市及检察院主管部门相关公务用车标准文件及实际车辆情况对比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低于90%得0分。 $y=X*6(X \geq 90\%)$, $y=0(X < 90\%)$, X为实际业绩值	100%	$6*100\%$	6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6	通过计算完成验收、登记入库车辆的占比,考察车辆采购质量,车辆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车辆数/实际采购车辆数)*100%	验收材料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低于90%得0分。 $y=X*6(X \geq 90\%)$, $y=0(X < 90\%)$, X为实际业绩值	100%	$6*100\%$	6	
C14 车辆购置及时性	5	考察车辆购置是否在2017年内及时完成,体现项目实施的时效性,车辆购置及时率=(2017年年内采购车辆数/本项目采购车辆总数)*100%	车辆采购、交货、验收资料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低于100%,得0分	100%	$5*100\%$	5	
C2 项目效益	30	--	--	--	--		23.91	
C21 外勤用车保障度	5	通过对工作人员的用车保障度调查(包含在满意度调查问卷中),考察新的车辆投入使用后,是否能满足外勤用车需求	社会调查	参与调研人员中若90%以上人员表示车辆保障了外勤用车需求,得满分; 若70%-90%人员表示车辆保障了外勤用车需求,得75%权重分; 若50%-70%人员表示车辆保障了外勤用车需求,得50%权重分; 若30%-50%人员表示车辆保障了外勤用车需求,得25%权重分; 若仅30%以下人员表示车辆保障了外勤用车需求,得0分	100.00%	$5*100\%$	5	
C22 新置车辆出车频次比	7	新置车辆出车频次比=(更新车辆平均每月出车次数/全院车辆平均每月出车次数)*100%	相关文件和基础表	此项指标以 $\geq 10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 $y=X*7$, X为实际业绩值	27.46%	$7*27.46\%$	1.92	
C23 满意度	12	--	--	--	--		10.99	
C231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7	考察使用新车辆的相关人员对新车辆的满意度,包括市三分院各部门	社会调查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低于60%得0分。 $y=X*7$, $y=0(X < 60\%)$, X为实际业绩值	85.5%	$7*85.5\%$	5.99	
C232 车辆采购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5	考察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对车辆更新购置流程的满意度	社会调查	此项指标以9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低于60%得0分。 $y=X*5$, $y=0(X < 60\%)$, X为实际业绩值	100.0%	$5*100\%$	5.00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考察采购单位是否建立了车辆日常使用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登记等长效管理机制	相关文件材料	采购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车辆管理、维修、资产登记等长效管理机制,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健全		3	
C25 长效管理机制	3	考察采购单位建立的车辆日常使用	相关文件	车辆后续使用过程中,车辆使用维修符合各项保障制度规定,相	执行有效		3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业绩值	业绩值计算公式及过程	得分	备注
执行有效性		管理、车辆维修、资产登记等长效机制是否得到落实，人员配备是否到位	材料	关车辆档案材料齐全，人员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得满分；每存在一个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	--	--		89.99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 问卷调查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测定财政支出资金在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中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公务用车使用人员开展社会问卷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结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 2017 年市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的工作情况以及使用人员的反馈评价。此次满意度调查的调查对象为市三分院综合办公室相关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车辆使用人员。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13 份，其中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 3 份，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 10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13 份，收回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 3 份，使用满意度问卷 1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二）调查问卷设计

社会调查问卷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外勤业务保障度调查，主要考察市三分院公务用车数量是否满足业务需求；第二部分为

满意度问题，主要反映被调查对象关于车辆更新购置项目实施方面的满意度；第三部门为开放性问题，主要了解受访人员对 2017 年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外勤用车保障度

在受访的 13 位人员中，包括 3 位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以及 10 位车辆使用人员，有 2 人认为现有的公务用车数量充足，可以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其余 11 位人均认为现有公务用车数量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数量与需求基本一直。故项目组认为通过社会调研得出的外勤用车保障度为 100%。

（二）满意度问题

1. 管理人员满意度

在满意度问卷中，主要设计了新购车辆质量、性能，供货方交货速度，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可选择范围的满意度问题，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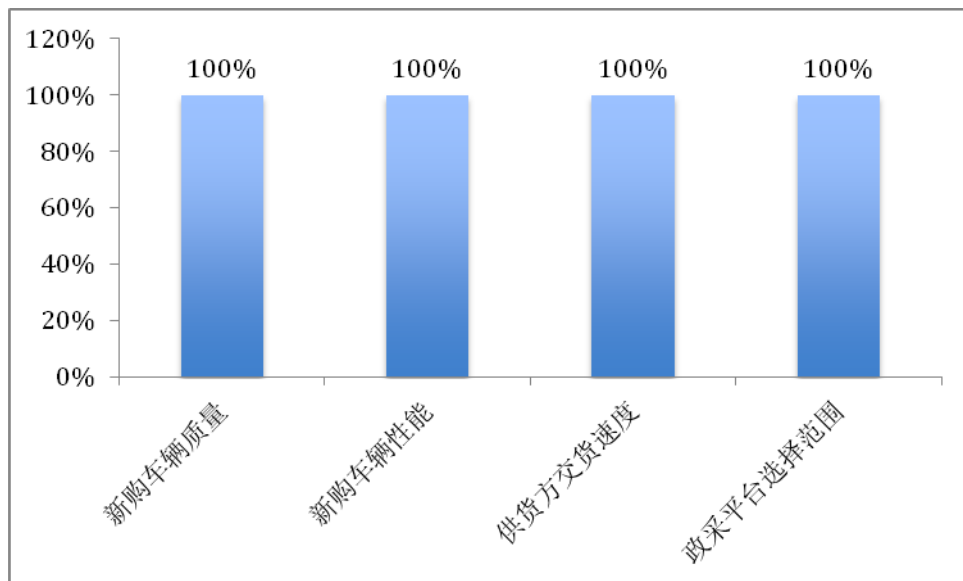


图 1 管理人员问卷调查满意度图

管理人员对车辆质量满意度为 100%，对车辆性能的满意度为 100%，对供货方交货速度满意度为 100%，对政采平台提供的可选择范围的满意度为 100%，平均满意度为 100%。

2.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在满意度问卷中，主要设计了对新购车辆质量、新购车辆性能、公务用车数量、用车管理制度的满意度问题，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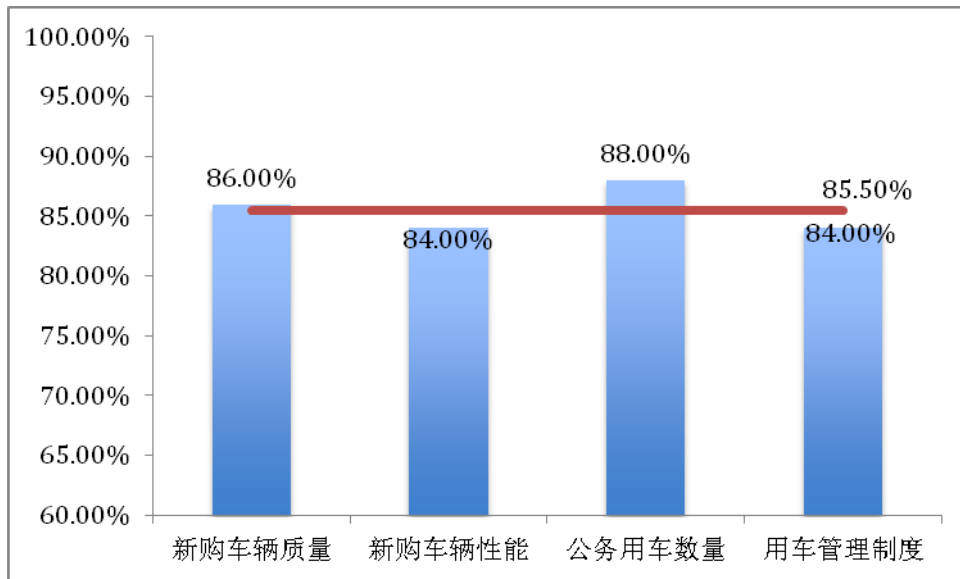


图 2 车辆使用人员问卷调查满意度表

车辆使用人员中对新购车辆质量的满意度为 86%，对新购车辆性能的满意度为 84%，对公务用车数量的满意度为 88%，对用车管理制度的满意度为 84%，平均满意度为 85.5%。

（三）开放性问题的

本次调查对象未提出开放性意见或建议。

附件 3 访谈报告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的委托，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设计，对项目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次访谈对象包括该项目的实施科室—综合业务办公室相关负责人。针对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的背景、内容、资金、管理、实施情况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共有公务用车 36 辆，其中部分车辆经过多年使用，车辆出现老化、故障频繁等问题，且一些车辆的发动机标准已经无法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进行报废更新。每一年报废更新的车辆数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统一下达，对这些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逐年进行报废更新。综合业务办公室根据本单位车辆编制及历年预算安排数进行预算编制。

本项目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经常性项目，通过对达到更新标准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以满足市三分院工作人员正常的用车需求，保障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提高行政效率。

二、项目内容

市三分院根据 2017 年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对两辆使用年限在 15 年以上，行驶公里达到 10 万公里以上的黄标车进行更新。根据车辆报废更新程序，先对报废车辆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向市机关管理局申请报废，经批准后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理后，市三分院根据政府采购办法在电子集市采购两辆新车，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车辆的交付和验收，并于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

三、项目资金

2017 年市三分院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 2017 年安排预算 37.5 万元，实际支出 34.368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财政，资金拨付方式为国库直拨。

四、项目管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综合业务办公室是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计划、组织旧车的评估拍卖、采购更新车辆以及对新车的验收等。财务部负责本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的预算安排、车辆购置标准的核定以及资金的申请拨付等。

上海市机管局负责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编制的车辆更新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上海申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本项目供货公司。在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采购，市三分院直接与这家公司签订了采购供货服务合同。

